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
专项意见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一、首次授予部分	3
（一）注销的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3
（二）具体注销情况.....	3
1、人员变动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3
2、激励对象放弃行权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4
二、预留授予部分	5
（一）注销的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5
（二）具体注销情况.....	5
1、人员变动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5
2、激励对象放弃行权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6
三、主办券商意见	7
（一）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7
（二）关于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7

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诚科技”或“公司”)于2021年7月19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友诚科技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以下简称“《业务办理指南》”),针对友诚科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情况出具以下专项意见:

一、首次授予部分

(一) 注销的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5年3月10日,友诚科技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友诚科技监事会就此次注销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事项。

(二) 具体注销情况

1、人员变动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陈志刚、路少奇、吴前宏、吴国飞已从公司离职,不具备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授予上述离职员工的股票期权,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姓名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份) 【A】	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 (份) 【B=A*50%】	第三期行权因未达行权条件已审议过的注 销股票期权数量 (份) 【C】	本次拟注销的股票 期权数量 (份) 【D=B-C】
1	陈志刚	240,000	120,000	3,864	116,136
2	路少奇	150,000	75,000	2,415	72,585
3	吴前宏	40,000	20,000	2,516	17,484
4	吴国飞	20,000	10,000	322	9,678
合计	-	450,000	225,000	9,117	215,883

注1：上述离职员工系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等待期届满后离职的激励对象。

注2：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分为四个行权期，各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均为25%，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已完成行权两期，故未行权比例为50%。

注3：C列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已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已就该注销事项发表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及《东吴证券关于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及注销情况的专项意见》。

2、激励对象放弃行权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盛少辉、左继荣、王育斌、杨威、徐娟、周健、史忠吉、张波、刘道山、黄冬平、章煜楠、杨凯、王友锋、成张敏、陈飞因个人原因全部或部分放弃行权，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放弃部分予以注销，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姓名	首次授予第三期可行权数量 (份) 【A】	首次授予第三期最终行权数量 (份) 【B】	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 (份) 【C=A-B】
1	盛少辉	93,560	38,000	55,560
2	左继荣	93,560	30,000	63,560
3	王育斌	56,136	0	56,136
4	杨威	35,085	0	35,085
5	徐娟	23,390	3,390	20,000
6	周健	14,034	0	14,034
7	史忠吉	14,034	0	14,034
8	张波	9,356	0	9,356
9	刘道山	9,356	0	9,356

10	黄冬平	5,613	0	5,613
11	章煜楠	7,017	0	7,017
12	杨凯	2,339	0	2,339
13	王友锋	2,339	0	2,339
14	成张敏	2,339	0	2,339
15	陈飞	2,339	0	2,339
合计	-	370,497	71,390	299,107

注：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此次行权缴款截止日为2025年2月28日，上述激励对象截至行权缴款截止日全部或部分放弃行权并已出具相关《声明》。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514,990份。

二、预留授予部分

（一）注销的股票期权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2025年3月10日，友诚科技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日，友诚科技监事会就此次注销事项发表意见，认为本次注销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注销事项。

（二）具体注销情况

1、人员变动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王洪广、曹佳雯、陈峰已从公司离职，不具备行权条件，公司拟注销授予上述员工的股票期权，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姓名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份) 【A】	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份) 【B=A*70%】	第二期行权因未达行权条件、个人原因放弃等已审议过的注销股票期权数量(份) 【C】	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D=B-C】
1	王洪广	20,000	14,000	1,510	12,490
2	曹佳雯	20,000	14,000	6,000	8,000
3	陈峰	20,000	14,000	387	13,613
合计	-	60,000	42,000	7,897	34,103

注1：上述离职员工系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届满后离职的激励对象。

注2：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分为三个行权期，各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分别为30%、30%、40%，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已完成行权一期，故未行权比例为70%。

注3：C列拟注销的股票期权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主办券商已就该注销事项发表意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及《东吴证券关于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预留授予第二期行权及注销情况的专项意见》。

2、激励对象放弃行权导致的股票期权注销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史忠吉、陈飞、钱宇科、顾剑、征肖峰、单小伦、郑伟、刘亚辉、詹毅因个人原因全部放弃行权，公司拟将上述激励对象放弃部分予以注销，具体列示如下：

序号	姓名	预留授予第二期可行权数量(份) 【A】	预留授予第二期最终行权数量(份) 【B】	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C=A-B】
1	史忠吉	16,840	0	16,840
2	陈飞	11,227	0	11,227
3	钱宇科	5,613	0	5,613
4	顾剑	2,806	0	2,806
5	征肖峰	2,806	0	2,806
6	单小伦	2,245	0	2,245
7	郑伟	2,806	0	2,806
8	刘亚辉	2,806	0	2,806
9	詹毅	2,806	0	2,806
合计	-	49,955	0	49,955

注：根据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此次行权缴款截止日为2025年2月28日，上述激励对象截至行权缴款截止日全部放弃行权并已出具相关《声明》。

综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本次拟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合计为84,058份。

三、主办券商意见

（一）关于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注销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拟注销的期权数量为514,990份；主办券商对于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无异议。

（二）关于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注销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拟注销的期权数量为84,058份；主办券商对于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张家港友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专项意见》之盖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2日

